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聯絡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23228417
Email：pcwu@mail.mof.gov.tw

116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2 號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7064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，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，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案，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二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、自提儲金，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，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，爰請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(含地方政府)須相應調整作業系統，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，並如期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 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


三、檢送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名單1份，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，可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部長蘇建榮